

2016年烟台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烟台市财政局汇总，2016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.48亿元，比2015年预算下降1.3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1亿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.98亿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0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9695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0.4亿元。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15年减少200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以及受公务用车改革等影响，公务用车支出减少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600万元，主要是招商引资、外出访问等活动增多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3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500万元，主要是2016年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购置费用等相应减少；公务接待费减少100万元，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，压缩部分接待活动。

注释: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